附表1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

系級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　　檢核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租賃地址：　　業者電話：

項目	項次	訪　視　內　容	檢查情形		備考
			是	否	
安全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建物防火性差
	2	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			如勾選是，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
	3	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
	4	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指針在綠色區，且仍在使用期限內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，且未堆積雜物。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
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			如勾選是，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： 300㎡以上：每2年1次。 300㎡（含）以下：每4年1次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(停車場所)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
宣導項目	11	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
	12	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
	13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			如勾選是，可保障租賃權益
	14	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、消防隊、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			如勾選是，有利緊急事件協助

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，請交回學務處續辦

檢　核　結　果(以下內容由軍訓室承辦人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)	
□學生自評符合需求，留存備查。	
□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，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，採取相關措施，並紀錄備查。	經訪談後，建議採取措施：(可複選) □第1—7項其中1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，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。 □提醒學生(家長)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。 □第8—14項其中1項以上為【否】，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。
	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